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發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42739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05 執沒 78 字第 81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沒字第 78 號政府採購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工程資料)		1	本	林○河 臺中市益○路○段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工程資料)		1	本	林○河 臺中市益○路○段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工程資料)		1	本	林○河 臺中市益○路○段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帳務資料)		1	本	林○河 臺中市益○路○段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帳務資料)		1	本	林○河 臺中市益○路○段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存摺)		1	本	林○河 臺中市益○路○段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工程分析表)		1	本	林○河 臺中市益○路○段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2 年度保管字第 37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